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吉新幸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櫻

被告 綠森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53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356,276萬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寄存於原告陳報地址之轄區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芸